

# 关于对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6号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6日，你公司披露了《要约收购 KUKA Aktiengesellschaft 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 一、交易标的

1、根据标的公司库卡集团与其执行委员会成员签订的聘用协议，当新股东收购库卡集团至拥有 30% 投票权时，执行委员会成员有权在 3 个月内提出终止聘用协议，而库卡集团需要支付给该执行委员会成员一定的补偿金。请你公司说明协议约定的补偿金上限金额及支付期限，并说明库卡集团是否具备按时足额支付补偿金的能力。请你公司说明如果执行委员会成员提出终止聘用协议将对库卡集团经营带来的影响，以及在收购完成后保持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库卡集团的银团贷款、2015 年期票中包含控制权变更条款，根据该等条款规定，当新股东收购库卡集团至拥有 30%（含 30%）投票权时，相关债权人可要求库卡集团提前偿还相关贷款。请你公司说明存在提前偿还条款的负债总额，并进一步分析库卡集团是否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应对提前偿还压力。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请你公司说明库卡集团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说明当中各组成

部分的职责和决策机制,各组成部分目前成员的构成情况(如适用),本次收购是否将对库卡集团的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在收购完成后你公司是否拟提名相关人员参与库卡集团的公司治理。同时,请你公司说明在收购完成后如何判断是否能够控制库卡集团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4、根据报告书,库卡集团汽车制造领域库卡机器人的市场份额在全球和欧洲均为第一;在一般工业领域机器人的市场份额为欧洲前三名;在系统解决方案的市场份额美国排名第一,欧洲排名第二。请你公司评估本次收购是否会影响库卡集团客户的业务合作意向,是否会对库卡集团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5、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第十六条第(九)款的规定,补充披露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占库卡集团20%以上的重要下属公司的相关信息。

6、库卡集团瑞仕格板块业务主要涉及提供多领域创新的自动化解决方案,请你公司根据26号准则第二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说明该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采购、生产、销售)、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7、报告书称,库卡集团重视对重要客户的管理和维护,由关键客户管理部门负责每一个板块,特别是汽车工业的重要客户。请你公司根据26号准则第二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说明库卡集团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8、根据报告书,库卡集团在工业机器人行业的市场份额约为9%,资料来源为券商研究报告。请你公司说明详细的资料来源,并说明相

关数据是否具有充分、客观、公正的依据。

## 二、交易方案

9、报告书显示，本次收购总价约为 292 亿元，本次收购库卡集团股份的资金来源于为银团借款和自有资金，请你公司披露：(1) 具体的融资安排；(2) 是否存在不能及时取得并购借款导致的风险；(3) 分析借款所产生的财务费用及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0、请你公司说明本次收购是否还需经境内有权政府部门或第三方的审批/备案/同意。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1、根据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存在不实施风险。若本次收购的要约期结束后，公司最低意图持股比例不足 30%，且公司未在要约期结束前行使最低收购比例豁免权，则本次要约在要约期结束后失效。请你公司说明行使最低收购比例豁免权应当履行的备案或审批程序，说明如持股比例不足 30%，公司是否拟行使最低收购比例豁免权。

12、根据报告书，本次全面要约收购不以库卡集团退市为目的。请你公司结合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退市标准，说明本次要约收购是否可能导致库卡集团股票退市，说明公司维持库卡集团上市地位的相关措施。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三、交易作价

13、重组报告书称，本次要约收购价格是美的集团在综合考虑并全面评估目标资产的资产状况、盈利水平、品牌、技术水平、市场稀缺性、协同效应等因素的基础上，参考战略投资者收购大型德国上市公司的溢价水平而确定的。请你公司详细披露定价依据，包括库卡集团品牌、技术水平、市场稀缺性情况，同时说明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

现有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若有，说明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4、根据报告书，库卡集团近三年来发生过增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对比增资价格与本次收购价格的差异情况，并说明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四、其他

15、在取得库卡集团控制权之前，你公司无法获得库卡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所需的详细财务资料，因此报告书未提供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库卡集团财务报告及其相关的审计报告。请你公司说明后续是否将补充披露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16、根据报告书，你公司监事麦钰芬于2015年12月29日至2016年5月17日期间，累计卖出公司股票600股，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900股。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其交易行为是否构成《证券法》规定的短线交易，如是，请你公司说明采取的处理措施。

17、如你公司或库卡集团在德国披露与本次收购事项相关的公告，请你公司在境内同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6年6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27日

